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人社培〔2023〕29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人事（教育、干部）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办〔2023〕70号）精神，推进我市继续教育管理服务规范化、信息化，推动公共服务平台与福建省职称评审系统数据实时对接，实现职称评审继续教育学时在线核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闽人社办〔2023〕70号有关要求，向我局提交《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员信息备案表》（附件3）后，由公共服务平台发放管理账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好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账号发放工作。

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于2023年7月底前，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本地区或本行业2022年和2023年的继续教育数据上报工作；有条件的，应于2023年底之前完成2019年至2021年的继续教育数据上报工作。

三、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网络培训平台，申请接入公共服务平台的，填写《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申请表》（附件4）经我局确认后报省人社厅备案。

四、请各地各单位将《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员信息备案表》（附件3）和《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申请表》（附件4）于2023年5月26日前报送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1号楼926），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2775049022@qq.com。同时请各级人社、市级行业主管管理人员及时扫码加入“市专技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群”，请各基地管理人员扫码加入“市继教基地管理群”，以便后续工作开展。

群聊：市专技继续教育管理群



该二维码7天内(5月26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群聊：市继教基地管理群



该二维码7天内(5月26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联系人：陈静颐 88032132/13950319113

杨晓伟 87301185/13615049210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